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22 號

(海事工程)

北角對開地盤勘測、疏浚和填海工程

由即時開始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C)坐標 (WGS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，有海事工程進行，當中涉及地盤勘測、疏浚和填海工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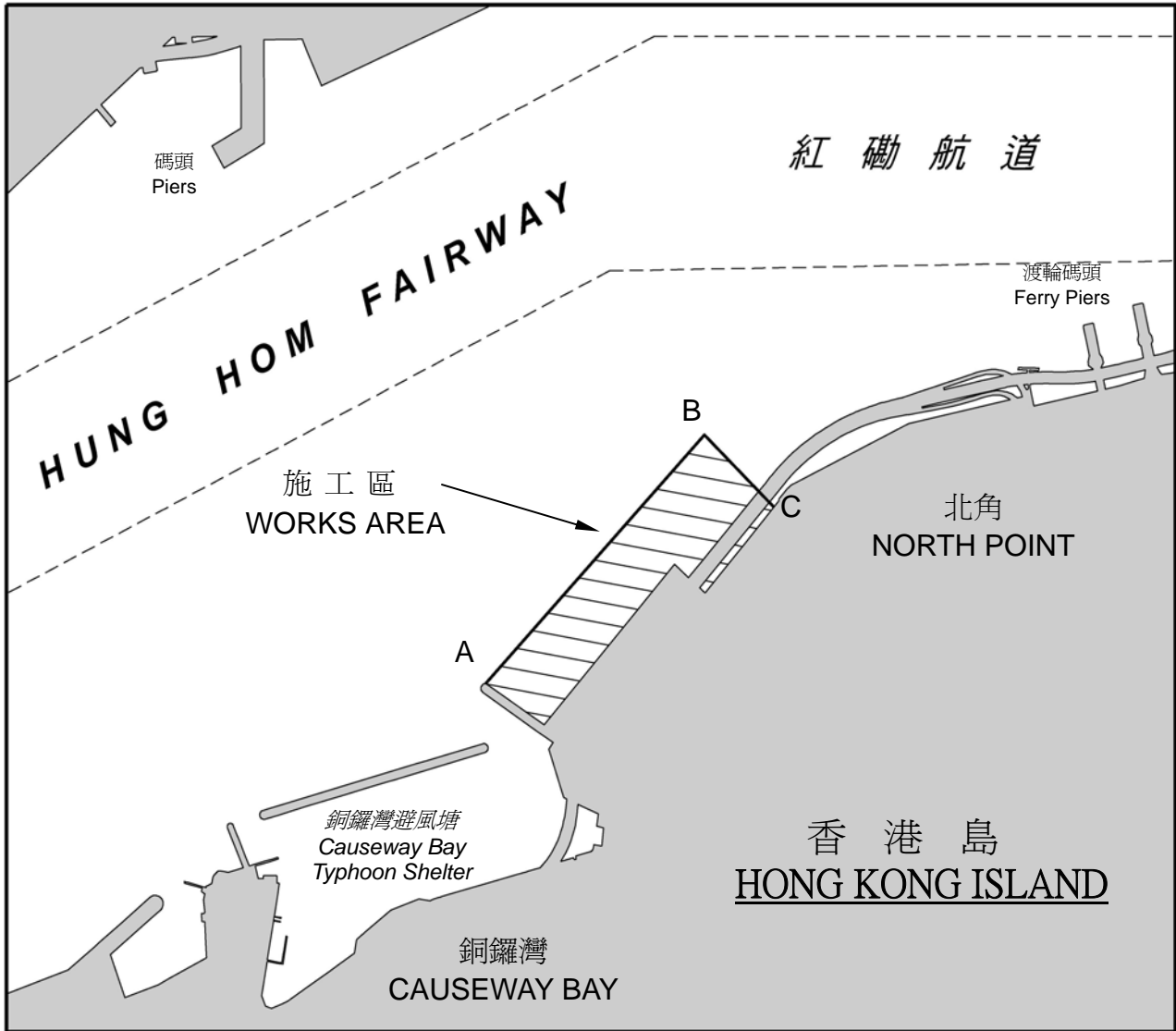
(A)	22° 17.283'N	114° 11.250'E
(B)	22° 17.550'N	114° 11.517'E
(C)	22° 17.473'N	114° 11.602'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一艘平頂躉船、一座自升式平台、一艘抓斗挖泥船、兩艘起重駁船和若干開底泥躉，兩艘拖船和一艘機動小艇會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施工船隻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2300 時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挖泥船四周會設置一道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張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9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33 號而發出的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0 年 8 月 27 日
檔號：L/M 9/2010 in PA/S 909/2/10/13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22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22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